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7日在合肥汇金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的业绩及开采量承诺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19年7月公司与贵州路发及其股东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签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有关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对贵州路发的业绩及开采量承诺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事项因考核期尚未结束，同时本次公司拟收购贵州路发 60%股权，收购完成后贵州路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拟取消上述与贵州路发的相关承诺事项。我们认为上述承诺事项为协议双方作出的自愿性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明确不可变更或不可解除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